2021年度益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1. 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益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于2019年2月28日正式挂牌成立，主要承担贯彻落实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全市退役军人优待抚恤、移交安置、教育培训、服务管理、待遇保障、权益维护工作；负责拥军优属、荣誉奖励、烈士褒扬工作；总结表彰和宣传推介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等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益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现设行政科室7个：办公室（法规科）、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科、规划财务科、移交安置科、创业就业科、拥军优抚科（行政审批科）、机关党委（人事科）。公益一类事业单位5个：市军休办（副处级）、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市烈士纪念服务中心、会龙休养所、团圆休养所。

（三）人员情况

2021年末，我局(含二级机构）共有编制73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73人。

2021年益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单位包括：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 1 | 益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
| 2 | 益阳市军队离退休干部团圆休养所 |
| 3 | 益阳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会龙休养所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1年基本支出2593.84万元 ，具体包括：

1、工资福利支出919.03万元。主要包括在职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生育基金、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支出。

2、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249.67万元。包括日常运行正常办公经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三公经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及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三公”经费支出9.31万元。公务接待费实际开支5.7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实际开支3.56万元。

1.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423.62万元。主要包括生活补助费、抚恤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支出。
2. 资本性支出1.5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费、专用设备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购置。

（二）项目支出情况

年初部门预算项目支出91.2万元，其中驻军及益阳舰慰问61.2万元，市民兵训练基地聘用培训教员经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0万元。2021年项目支出决算数87.1万元（不含重点项目），驻军及益阳舰慰问61.2万元，市民兵训练基地聘用培训教员经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5.9万元。

为巩固和加强全市军政军民关系，营造军爱民、民拥军、军民鱼水一家亲的浓厚氛围，我单位每年“八一”建军节和春节对驻益部队官兵、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益阳舰官兵进行走访慰问。2021年市财政预算安排驻军及益阳舰慰问经费共计61.2万元，2020年结余资金17.31万元，共78.51万元，当年累计支出78.51万元，支出实现率100%。因财政拨付经费不足，资金缺口较大，待资金到位后再进行慰问。2021年走访慰问驻益部队8个，重点优抚对象代表20名，体现了对驻益部队和退役军人的关爱之情，巩固了全市军政军民关系。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本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根据《益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我局从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和履职效益三个方面对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开展了评价，自评得分96分，具体情况如下：

1. 预算执行方面

2021年全年预算数8977.50万元，全年执行数8977.50万元，执行率100%，预算执行控制良好。

（二）预算管理方面

1.经费控制率：2021年我局预算管理各项指标控制较好， 2021年年初预算1673.90万元，全年预算数8977.50万元，其中上年结转结余2617.54万元，一般公共预算6294.26万元，政府性基本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65.70万元。

2.“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46万元，实际支出数为20.59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196.84%。主要原因是：2021年部门预算将行政运行专项经费和业务工作经费调整至基本支出运转经费中，导致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较小。

3.政府采购执行率：政府采购预算数175万元，实际政府采购金额232.7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132.97%。

4、楼堂馆所面积和投资概算控制率：无新建楼堂管所情况。  5.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为加强全局部门经费财务管理、规范财务收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和财政部及省财政厅、市财政局有关财务规章的规定，我局制订了《关于印发机关运行管理制度的通知》，修订了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的通知》，对部门预决算管理、预算内外资金的使用，包括开支范围、标准、报账程序和要求、审批权限及公务卡结算等作了明确规定。同时严格按《益阳市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益阳市市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益阳市市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等规定加强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专项经费的管理，确保我局各项经济活动合法、合规、有序开展。

6.规范资金使用

各项资金使用时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和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经费使用前根据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履行事前审批程序。经费拨付时，对于未履行事前审批程序的、事前审批程序不完整的、与审批支出事项不一致的，不予报销；对于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的，超过部分不予报销；对于未提供合法、有效票据的，或票据不完善的不予报销；对于无预算或超预算的、报销程序不完善的不予报销。

7.预决算信息公开透明

加快预算执行，盘活存量资金，减少追加资金。真实准确编制部门预算和决算，按时上报基础数据资料。按规定时限和规定内容公开部门预算、部门决算以及绩效自评报告。各项应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及时、完整、真实，部门预决算信息透明度进一步提高。

（三）履职效益方面

2021年，益阳市退役军人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省厅的精心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退役军人为中心，以“五个聚焦”为重点，综合施策，各项工作取得良好成效。

1、聚焦政治建设，推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学习贯彻见行见效。一是坚持高位推动。市委市政府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中央和省关于加强新时代退役军人工作文件精神纳入市委常委会议、市政府常务会会议学习范畴，将其作为全市退役军人工作的指导思想，贯彻到退役军人各项工作之中。二是积极跟踪问效。将省《实施意见》细化分解，以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的名义印发到各区县（市）党委、政府和35个相关部门，积极推动文件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三是科学谋划“十四五”。精心编制益阳市“十四五”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谋划全市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高质量发展蓝图。

2、聚焦依法行政，推动《退役军人保障法》落地落实。一是多层次全方位学习宣传《退役军人保障法》。组织开展“《退役军人保障法》学习宣传月”“五个一”系列活动，举行“学党史·颂党恩·跟党走贯彻《退役军人保障法》尊军崇军你我他”法律宣传与志愿服务活动，开展“学党史·颂党恩·跟党走”《退役军人保障法》暨党史知识竞赛，推动《退役军人保障法》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进军营。二是扎实开展“法律政策落实年”活动。成立“法律政策落实年”活动领导小组，制定《“法律政策落实年”活动实施方案》，将“法律政策落实年”重点任务分解至相关科室（单位），并建立考核督查机制，定期督促检查，推进工作落实。

3、聚焦优待尊崇，推动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提质增效。移交安置体现温度。全市接收安置军转干部、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随调随军家属、军休干部（士官）。军转干部全部安置到行政机关和参公单位，退役士兵安置到事业单位比例达90.6%。受理部分退役士兵社保接续工作，养老保险全部办结，实际缴费率97.56%。就业创业彰显活力。开展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线上线下组织退役军人军属专场招聘会，提供就业岗位。面向退役军人招录公务员、事业岗位和辅警。举行益阳市第二届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选送项目获省二等奖。益阳市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基地——唐风夜肆民俗小吃街运营开业，退役军人享受开店租金优惠和扶持政策。优待抚恤不断加强。足额规范发放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补助资金，部分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连续3年提高10%。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按标准全面落实。大力实施“优抚对象关怀计划”，举办重点优抚对象短期疗养，开展医疗巡诊和送医送药活动，惠及退役军人。双拥工作扎实开展。落实军地互办实事“双清单”制度，为部队解决道路交通维护等问题43个。组织开展春节、“八一”走访慰问活动，市五大家主要领导带队走访慰问驻益部队、重点优抚对象和现役军人家属代表。开展“情系边海防官兵”活动，走访边海防官兵家属。为立功受奖现役官兵家庭送喜报，发放奖金。市委常委会议专题研究双拥创建工作，益阳市创建“双拥模范城”工作启动。褒扬纪念氛围浓厚。广泛开展“清明祭英烈”“9·30烈士纪念日”公祭等活动。隆重举行温涛烈士骨灰安葬仪式。“就高”落实烈属优待抚恤事宜，受到部队及烈属的好评。全面开展走访烈属活动，发放慰问金，为烈属解决实际问题。县级以下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作全面推进，受到省厅肯定并通过简报全省推介。军休工作持续优化。全面落实军休干部两个待遇。组织开展“传承红色基因”宣讲等活动，引导军休干部“老有所为”。全面推进军休APP安装工作，积极开展五星级军休所建设，军休服务管理全省排名靠前。基层基础明显提升。服务中心（站）建设日益完善，乡镇以上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实体化运转正常，35个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获评“全国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举办全系统业务培训，干部队伍政治素质、业务能力、作风建设得到加强，服务保障能力得到提升。

4、聚焦和谐稳定，推动退役军人信访矛盾问题攻坚化解。切实加强思想政治引领。认真落实《益阳市退役军人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实施办法（试行）》，不断加强退役军人党员管理。组织开展“老兵永远跟党走”系列活动，引导广大退役军人学党史、知党情、跟党走、感党恩。组建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伍，退役军人在乡村振兴、应急救援、基层治理等方面发挥骨干作用。积极开展困难帮扶援助。设立益阳市退役军人关爱资金。开展“学党史、办实事”退役军人党员走访慰问活动，对功臣模范、困难退役军人党员进行走访慰问。结合常态化联系工作，走访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对困难退役军人进行帮扶援助，为他们送去党和政府的温暖。全面防范化解矛盾风险。严格落实“三到位一处理”工作要求和“五包一”工作法，扎实开展退役军人矛盾问题“百日攻坚”等活动，集中治理赴省进京重复信访、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5、聚焦凝心聚力，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一是认真贯彻党中央关于党史学习教育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科学制定党史学习教育实施方案，分阶段全面落实。二是组织开展“永远跟党走、奋进新征程”职工健步走、“学党史、红色寻访悟初心”党史学习教育实践、“我为群众办实事”等活动，将党史学习教育融入日常、转化为工作动能。三是充分发挥益阳本土烈士纪念设施的红色教育功能，将清明祭英烈活动与庆祝建党100周年、党史学习教育结合起来，使烈士纪念设施成为党史学习教育的承载地、传播台，人民日报、学习强国湖南频道等予以宣传报道。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

造成结余的主要原因是受拨款时间影响，财政年底拨入的资金，单位无法在当年使用，造成结转结余。

（二）行政运转经费紧张

因我单位为全新组建单位，紧密型事业编制人员的车补、宣传专项经费（清明节、9.30烈士纪念日大型活动、《退役军人保障法》宣传、就业创业大赛等）、信访维稳经费、现役军人立功奖励经费、益阳舰及驻军慰问经费缺口等，没有纳入预算，公用经费严重不够，行政运行经费紧张。

1. 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和合理性，严格执行预算

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和合理性，优化资金结构。增强预算编制的全面性、准确性，强化预算执行的严肃性。

（二）兼顾预算调整的灵活性

开展预算执行分析，及时掌握预算执行进度，适时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通报和督促。对确有必要的预算调整严格按程序审核报批，加快消化结转结余资金。

（三）加强财务人员的学习培训

加强单位财务人员新《预算法》、《政府会计准则》和《政府会计制度》等相关方面的业务培训学习，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建议财政部门每年组织财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

根据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进一步掌握资金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总结项目资金管理经验，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为今后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工作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二）绩效自评结果公开情况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将于2022年4月25日前在我局门户网站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1、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1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人） | **编制数** | | **2021年实际在职人数** | | **控制率** | |
| 73 | | 73 | | 100% | |
|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 **2020年决算数** | | **2021年预算数** | | **2021年决算数** | |
| **支出总额** | **8890.40** | | **1673.90** | | **8977.50** | |
| **基本支出** | 5472.43 | | 1582.70 | | 2883.96 | |
| 其中：公用经费 | 527.11 | | 219.88 | | 354.96 | |
| **项目支出** | 3417.97 | | 91.20 | | 6093.54 | |
| 其中：1、驻军及益阳舰慰问 | 43.89 | | 61.20 | | 61.20 | |
| 2、市民兵训练基地聘用培训教员经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 0 | | 30 | | 25.90 | |
| **三公经费** | 67.45 | | 10.46 | | 20.59 |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51.36 | | 7.00 | | 10.83 | |
| 其中：公车购置 | 27.19 | | 0 | | 0 | |
| 公车运行维护 | 24.17 | | 7.00 | | 10.83 | |
| 2、出国经费 | 0 | | 0 | | 0 | |
| 3、公务接待 | 16.09 | | 3.46 | | 9.76 | |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175.00 | | 232.70 |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1年完工项目） | 批复规模  （㎡） | 实际规模（㎡） | 规模控制率 | 预算投资（万元） | 实际投资（万元） | 投资概算控制率 |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为贯彻落实中央过“紧日子”的重要决策部署，我单位统筹安排全年支出，厉行节约，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保障重点支出项目。 | | | | | |

说明：“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运行维护经费”填报项目支出中用于人员类和公用运转类的支出。

填表人：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附件2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算部门 | 益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 | | | | | | |
| 年度预  算申请  （万元） |  | | 年初  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1673.90 | 8977.50 | | 8977.50 | 10 | 100% | 9.6 |
| 按收入性质分： | | | | | 按支出性质分： | | | |
|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6294.26 | | | | | 其中：基本支出：2883.96 | | | |
| 政府性基金拨款：0 | | | | | 项目支出：6093.54 | | | |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0 | | | | |  | | | |
| 其他资金：2683.24（含年初结转结余）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履行退役军人事务管理职责、安置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对困难企业军转干部实行常态化救助、确保优抚对象优待抚恤待遇落实到位，保障退役军人合法的相关权益，确保退役军人的相关待遇得到落实，维护社会稳定。规划和发展休养环境，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学、老有所教、老有所乐、老有所为”的休养目标。 | | | | | 2021年，益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紧紧围绕主责主业，边做好当前工作边谋划长远发展，以“四个聚焦”为重点，着力建立健全“三个体系”，深入开展“基层基础基本建设年”“思想政治工作年”“信访攻坚年”活动，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取得明显成效。移交安置全面完成；就业创业有力促进；拥军优属不断加强；褒扬纪念成效显著；慰问帮扶更加深入；信访形势持续向好。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  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  分析及  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50分) | 数量指标 | 指标1：在职人员控制率 | | ≤100% | ≤100% | 5 | 5 |  |
| 指标2：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人数 | | 960人 | 960人 | 5 | 5 |  |
| 质量指标 | 指标1：资金使用合规性 | | 100% | 100% | 5 | 5 |  |
| 指标2：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 | 100% | 100% | 10 | 10 |  |
| 指标3：提高退役军人、离退休干部等待遇水平 | | 较好 | 较好 | 10 | 10 |  |
| 时效指标 | 指标1：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决算公开 | | 100% | 100% | 5 | 5 |  |
| 指标2：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 | 100% | 100% | 5 | 5 |  |
| 成本指标 | 指标1：预算控制率 | | 100% | 100% | 5 | 5 |  |
| 指标2：“三公经费”控制率 | | ≤100% | ≤100% | 5 | 3 |  |
| 指标3：公用经费控制率 | | ≤100% | ≤100% | 5 | 3 |  |
| 效益指标  （40分） | 经济效  益指标 | 指标1： | |  |  |  |  |  |
| 指标2： | |  |  |  |  |  |
| 社会效  益指标 | 指标1：提高退役士兵生活水平 | | 有效改善 | 有效改善 | 10 | 10 |  |
| 指标2：体现对退役士兵的关爱，退役士兵的自豪感、获得感 | | 提升 | 提升 | 10 | 10 |  |
| 生态效  益指标 | 指标1： | |  |  |  |  |  |
| 指标2：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退役军人服务持续稳定发展，维护社会稳定 | | 较好 | 较好 | 10 | 10 |  |
| 指标2： | |  |  |  |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 95%以上 | 95%以上 | 10 | 10 |  |
| 指标2： | |  |  |  |  |  |
| 总分 | | | | | | | 100分 | 96分 |  |

填表人：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